

泰fun心

專案特色

【住院日額保障】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每日最高5,000元，骨折在家休養也可提出理賠申請。

【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1,500萬； 火災、天災保障最高1,000萬】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火災、天災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增額給付保險金，不分國內外，旅遊出差皆有保，保障更加倍。

【三項慰問保險金定額給付】

住院治療連續達五日以上，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最高3,000元；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最高3,000元；攝取遭污染的食物引起食物中毒，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最高5,000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最高10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給付**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

【居家生活多元保障】

因住居所遭遇火災、地震、颱風等條款所列之意外事故致不適合居住，**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讓您不用擔心住宿花費。

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重要證件、卡片毀損滅失，**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來保障您的損失。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保險】

逛街意外損壞店家商品、寵物不慎咬傷人、小孩玩耍摔壞餐廳物品等，**個人責任保險**皆有保，且擴大承保對象，包含被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專案內容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一 P801	方案二 P802	方案三 P803	方案四 P804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300萬	300萬	600萬	1500萬
	附加條款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500/日	1,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含一般住院日額)	-	1,500/日	3,000/日	5,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含一般住院日額)	-	2,000/日	3,000/日	5,000/日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3,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	200萬	400萬	1,0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	200萬	400萬	1,0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次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金	-	50萬	100萬	100萬
		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金	-	5,000	5,000	5,000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	-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	-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附加條款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	-	50萬	100萬	100萬
總保險費(年繳)			職業類別一、二類			
			965	1,840	3,150	6,115
			職業類別三類			
			1,980	3,010	5,490	-
			職業類別四類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二) 人身保險（00一）。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五) 各醫療院所。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授權資料】

授權號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整(請填大寫金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本卡限支付首期保費時請勾選

- 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本信用卡支付本期或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持卡人親自簽名(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同為要保人免填)	
國籍：□本國 □外國 (請說明)	國籍：□本國 □外國 (請說明)	
★過去一年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 請註明國家_____。	★過去一年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 請註明國家_____。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 →請勾選 □本國 □外國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 →請勾選 □本國 □外國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 (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 (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專業客戶：指法人客戶符合「專業投資機構」或「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中一項者。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要保人為自然人免填)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人身保險免填)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 (請說明)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 (請說明)	
投保險種：同要保書險種	與要保人關係：□本人 □其他 (請說明)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不動產經紀人/當舖、銀樓或融資從業人員/藝術品(骨董)交易商/買賣(交易)商/基金(協會)/宗教人士/匯款公司或外幣兌換所/虛擬貨幣發行者/軍火(製造)商/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外交使館(人員)/駐外辦事處(人員)/外國政府單位(人員)/博弈產業(場所)人員。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1. 招攬經過： (1)本契約經由：□陌生拜訪 □親朋好友 □家屬 □他人介紹 □主動投保 □其他 (請說明)。 (2)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 (請說明)。 (3)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 □存款 □解約 □借貸(貸自) □銀行 □親友 □其他(請說明)。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要保人	被保險人(如為要保人無須填寫)
個人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要/被保險人已婚者，家庭年收入欄填寫夫妻年收入總和；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學生，家庭年收入欄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3.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子女 □其他 (請說明)。	
4.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5. 要保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6. 本保單之規劃，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7. 要保書內容與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等)是否相符？	□是 □否
8.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9. 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0.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之身分關係？	□是 □否
11. 招攬時，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是 □否
12.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 → □適用勞動基準法59條規定 □其他 (請說明)	
13.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否 □是 (請說明)	
1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業務員聲明如下：(1)本人招攬時確已當面核對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2)本人具有招攬資格，並已於招攬時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投保目的及需求並完成適合度分析，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所購買保險商品之險種、內容及金額。(3)本人招攬時確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不實致所屬保經/代公司或保險公司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10.04(113)精企字第27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承保內容			方案別 / 保險金額 (NT\$)			
			方案一 (P801)	方案二 (P802)	方案三 (P803)	方案四 (P804)
泰平安個人 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200萬	200萬	400萬	1000萬
	附加條款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500/日	1,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1,500/日	2,000/日	3,000/日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定額)	3,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同一事故住院以一次為限)	1,000/次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個人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	50萬	100萬	100萬
		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	5,000	5,000	5,000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每日限額/每次最高15日)	-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每日限額/每一事故最高60日)	-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附加條款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	50萬	100萬	100萬	
一年期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二類	□ 965	□ 1,840	□ 3,150	□ 6,115
		職業等級三類				-
		職業等級四類	□ 1,980	□ 3,010	□ 5,490	-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收縮壓140mmHg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經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是	否
☐ ☐		☐	☐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3)聾。(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50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注意事項】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92.12.29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請親自簽名)：_____ 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要/被保險人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公司簽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正楷/親簽)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投保準則及注意事項

【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專案承保對象

- 一、限售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 二、方案一~方案三，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未滿65歲，續保至未滿75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三、方案四，投保年齡為年滿20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65歲，職業類別限一~二類，且年收入須超過150萬(含)元，投保時請附上名片正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檢附財務問卷)。
- 四、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限投保方案一及方案二，投保時須提供:(1)有效居留證影本(2)健保卡影本。
- 五、年滿15足歲之學生、65歲以下家庭主婦、退休人員限投保方案一及方案二。
- 六、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專案不保對象

- 一、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警、無業(房東、投資客等)、待業、乩童、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五~六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二、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須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險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本保險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二、倘於泰安產險或保經代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密集投保等狀況，泰安產險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三、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四、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五、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六、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七、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須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八、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九、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險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本專案係由泰安產險承保簽單，該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十二、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8%，最低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十三、泰安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商品文號

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41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83號函備查
99.08.23泰安(99)精企字第545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3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4號函備查	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7號函備查	113.10.04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
103.09.29(103)精企字第135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11304207572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給付、天然意外事故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個人責任保險金、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